

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基準表

(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間
學費		全 日 制	半 日 制	一學期 (公立幼兒園免繳學費，學費由行政院補助)
		5600 元 免繳	3920 元 免繳	
雜 費		免收雜費		
代辦費	材料費	280 元 x5 個月=1400 元		一個月
	活動費	180 元 x5 個月=900 元	135 元 x5 個月=675 元	一個月
	午餐費	770 元 x5 個月=3850 元		一個月
	點心費	1100 元 x5 個月=5500 元	550 元 x5 個月=2750 元	一個月
	交通費	免收交通費		
	課後延托費	依教育部規定辦理		一個月
	其他	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		一學期
代收費	保險費	233 元		一學期
	家長會費	100 元		一學期
備註	一、幼兒實際入園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。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23 日，全學期以 5 個月計。 二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得相互勾支，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比照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。 三、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準此，半日制以上午八至十二時或下午十二至四時為原則，惟各園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 四、因半日制或全日制所生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嘉義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五、學費全日制5,600元/半日制3,920元(免繳)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『免繳費用』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 六、符合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減免身分者，開學後再予以退還。			